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岳云政公开复〔2023〕5号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瞿勇军：

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3年5月23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答复如下：

据调查，长岭炼化分公司35KV长陆架空线隐患治理项目由长岭炼化分公司自行筹资招标建设，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云溪区人民政府负责用地、项目审批等协调工作。根据合同，长岭炼化分公司将建设费用、青苗补偿费用等所有费用一并拨款给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由华邦公司直接与群众协商用地事项并支付费用，区人民政府、陆城镇人民政府未具体参与，故您申请公开的第一项第1条—第8条，根据《条例》第一章第二条，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您申请的第9条、第10条政府信息事项资料附后。

您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岳云征地预公告[2023]11号文件中的新建公路线路规划图”，由云溪区自然资源局为您回复，相关

资料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行为侵犯你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会议纪要参与人员

周拥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文 晖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传英 陆城镇镇长

刘 琛 长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超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立明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景明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亚军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 军 区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詹文辉 区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大燕 区供电分公司工作人员

杨容君 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股长

柳建军 长岭炼化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

曾贤志 长岭炼化公司设备工程部电仪室职员

姚阳青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员

肖志兵 长岭炼化公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员

分送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其职务

刘正仁	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拥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廖新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文 晖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和平	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 秘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云飞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房威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明辉	区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 勇	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 斌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许 兵	区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方 洪	陆城镇政府党委书记
张传英	陆城镇政府镇长
郑 匡	长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 琛	长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妙云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党委书记